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4]0202 号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8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34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

天地商业中心 9 幢 11 楼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4]0202号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市事务所(特殊)
送件专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合伙)
用章



编制单位：浙江晋盛担保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附保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412,181,620.65	320,669,27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99,407,506.62	47,816,578.59
（一）让渡费	2	196,661,242.18	115,892,270.56	加：营业外收入	30		
担保业务收入	3	244,415,675.25	148,834,911.80	减：营业外支出	31	425,193.47	200,000.90
减：分出担保费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83,552,316.15	47,616,578.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5	47,754,433.07	32,942,641.24	减：所得税费用	33	23,559,262.65	12,015,582.03
（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69,993,053.49	35,600,99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69,993,053.49	35,600,99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少数股东损益	36		
（二）净收入（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	204,298,500.83	202,156,491.0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利息收入	12	204,298,500.83	202,156,491.02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利息支出	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七）其他业务收入	1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九）其他收益	17	11,221,877.64	2,620,513.71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二、营业支出	18	318,204,111.03	272,852,696.7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一）担保赔偿支出	19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		
（二）手续费支出	2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三）分担保费支出	21	20,560,048.78	20,223,689.32	（9）其他	49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2	217,517,982.92	195,930,101.08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五）租金及折旧	23	342,112.53	371,422.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	69,993,053.49	35,600,996.56
（六）业务及管理费	24	79,783,966.80	56,327,4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69,993,053.49	35,600,996.56
（七）其他业务成本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6			八、每股收益：	54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7			（一）基本每股收益	55		
（十）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群玉印向

王峰

程姜印鹏

姜鹏程

霖夏印希

夏希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担保03表 金额单位：元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234,915,415.89	138,294,145.28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652,679.05	250,833.02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652,679.05	250,833.02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8,197,061.23	326,527,87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652,679.05	-250,83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35,948,16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92,866,352.84	3,198,192,997.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765,978,829.96	3,698,963,174.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9	101,592,355.22	64,566,812.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8,891,801.63	13,267,56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1,591,059.63	47,469,17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361,492,617.16	3,487,845,58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07,881,7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1,563,567,843.64	3,613,149,139.84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02,410,986.32	85,814,03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07,881,750.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7,881,75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93,876,556.56	85,563,201.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12,636,057.04	27,072,85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06,512,613.60	112,636,057.04

浙江王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附送 他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群王 印向

任文 印鹏

夏希 印希



编制单位: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担保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5,0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5.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7.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5,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
王群 印向

程姜
程姜 印鹏

姜鹏程

夏希
夏希 印希

5,096,963,491.19

55,994,432.79

20,484,524.20

20,484,524.20

20,484,524.20

5,000,000,000.00

5,134,852,188.41

-37,888,697.22

69,993,053.49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107,881,750.71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共浙江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1号决议,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履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和企业债务风险的职能。于2018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15A7A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22层2201室。法定代表人:王向群。

本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浙0001236。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

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担保款、应收分担保账款、应收代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10.00	0.00	10.00
电子设备	5.00	0.00	20.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00	0.00	10.00
其他设备	5.00	0.00	2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核算内容和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	------	----

车牌竞价费	10 年	
装修费	51 个月	租赁期限

(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二) 担保业务准备金

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予以转回。

2. 担保赔偿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是指为尚未终止的融资性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时向受益人赔付而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金按不低于当年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担保赔偿准备用于弥补公司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

(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十四) 担保业务收入

本公司担保费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十五)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七)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

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其中: 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 外币金额
银行存款	5,602,012,613.60		5,168,136,057.04	
合计	5,602,012,613.60		5,168,136,057.04	

注: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5,395,500,000.00 元, 其中属于 1 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4,735,500,000.00 元。

(二)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221,315,162.84	151,181,708.41
关联方利息	2,791,250.00	6,660,634.71
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62,630.12
合计	224,106,412.84	158,004,973.24

(三) 应收担保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4,254.20	100.00	32,715.39	100.00
合计	604,254.20	100.00	32,715.39	100.00

(四) 应收分担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210.73	34.08	3,543,909.26	100.00
1 至 2 年	1,539,789.35	65.92		
合计	2,336,000.08	100.00	3,543,909.26	100.00

(五) 应收代偿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51,382.65	60.24	65,142,150.29	95.33
1 至 2 年	65,142,150.29	37.90	3,190,657.80	4.67
2-3 年	3,190,657.80	1.86		
合计	171,884,190.74	100.00	68,332,808.09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担担保代偿款 46,629,343.63 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付分担担保账款。

(六)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22,699.68	17.43		9,568,630.66	2.25	
1 至 2 年	577,432.33	1.34		485,572.36	0.11	
2 至 3 年	52,777.50	0.12				
3 年以上	35,000,000.00	81.11		416,250,000.00	97.64	
合计	43,152,909.51	100.00		426,304,203.0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51,566.57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94.44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8,578.4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05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56,939.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43,087,084.00	—	99.85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53,967.69	1,328,104.46
固定资产清理	4,150.20	1,406.97
合计	1,258,117.89	1,329,511.43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2,644.11	348,907.19	196,943.44	2,104,607.86
其中：电子设备	900,766.54	345,967.84	152,989.47	1,093,744.91
运输工具	356,006.11			356,006.11
办公设备	668,076.46	2,939.35	43,953.97	627,061.84
其他	27,795.00			27,79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4,539.65	288,849.56	62,749.04	850,640.17
其中：电子设备	351,361.70	181,862.95	43,988.54	489,236.11
运输工具	115,698.72	35,599.20		151,297.92
办公设备	146,360.99	65,828.29	18,760.50	193,428.78
其他	11,118.24	5,559.12		16,677.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8,104.46			1,253,967.69
其中：电子设备	549,404.84			604,508.80
运输工具	240,307.39			204,708.19
办公设备	521,715.47			433,633.06
其他	16,676.76			11,11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8,104.46			1,253,967.69
其中：电子设备	549,404.84			604,508.80
运输工具	240,307.39			204,708.19
办公设备	521,715.47			433,633.06
其他	16,676.76			11,117.64

3. 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电子设备	1,406.97	27,936.70	25,193.47	4,150.20
合计	1,406.97	27,936.70	25,193.47	4,150.2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车牌竞价费	30,375.00		4,500.00		25,875.00	
汇金国际 22 楼装修费	1,369,621.70	179,778.74	694,287.69		855,112.75	
合计	1,399,996.70	179,778.74	698,787.69		880,987.7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1,713.87	526,855.47	131,713.87	526,855.47
未到期责任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	132,851,588.09	531,406,352.37	98,432,911.25	393,731,645.00
小计	132,983,301.96	531,933,207.84	98,564,625.12	394,258,5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56,026,603.21	224,106,412.84	39,501,243.31	158,004,973.24
政府补助	2,802,750.00	11,211,000.00		
小计	58,829,353.21	235,317,412.84	39,501,243.31	158,004,973.24

(十) 预收担保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70,328.37	13,904,322.39
1 年以上	2,864,754.81	2,972,250.88
合计	12,235,083.18	16,876,573.27

(十一) 应付分担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67,146.02	11,715,929.43
1 年以上	11,685,147.18	80,000.00
合计	61,752,293.20	11,795,929.43

注：期末余额中 46,629,343.63 元系已收到的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担保代偿款。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853,282.05	18,384,455.26	16,962,099.16	5,275,638.1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712.31	2,312,580.92	2,248,120.66	482,172.57
(3) 辞退福利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70,994.36	20,697,036.18	19,210,219.82	5,757,810.7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9,880.61	13,810,192.52	12,519,873.14	4,690,199.99
(2) 职工福利费		1,091,567.63	1,091,567.63	
(3) 社会保险费	373,332.44	1,588,848.52	1,498,471.80	463,70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841.26	879,292.94	881,112.78	84,021.42
工伤保险费	1,146.17	19,045.95	17,864.38	2,327.7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286,345.01	690,509.63	599,494.64	377,360.00
(4) 住房公积金	80,069.00	1,321,037.00	1,279,377.00	121,72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776.42	251,776.42	
(6) 劳务费		321,033.17	321,033.17	
合计	3,853,282.05	18,384,455.26	16,962,099.16	5,275,638.1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80,228.82	1,334,904.76	1,252,204.80	162,928.78
(2) 失业保险费	2,865.37	47,676.16	44,722.38	5,819.15
(3) 企业年金缴费	334,618.12	930,000.00	951,193.48	313,424.64
合计	417,712.31	2,312,580.92	2,248,120.66	482,172.57

(十三)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1,332.32	619,824.39
企业所得税	13,655,004.77	53,252,156.68
个人所得税	49,283.74	4,19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57.63	43,307.53
教育费附加	14,424.70	18,56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6.47	12,373.58
合计	13,973,319.63	53,950,421.69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819.47	97.18	244,703.23	75.94
1至2年(含2年)			5,000.00	1.55
2至3年(含3年)	5,000.00	1.41	67,543.61	20.96
3年以上	5,000.00	1.41	5,000.00	1.55
合计	355,819.47	100.00	322,246.84	100.00

2.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社会保险金	91,000.72	48,262.49
职工住房公积金	121,669.00	80,069.00
质保金	10,000.00	10,000.00
装修费		67,543.61
职工个人年金	75,358.28	83,654.53
党组织工作经费	57,791.47	21,117.21
其他		11,600.00
合计	355,819.47	322,246.84

(十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417,455.91	47,754,433.07		122,171,888.98
合计	74,417,455.91	47,754,433.07		122,171,888.98

(十六) 担保赔偿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担保赔偿准备	589,661,746.07	217,517,982.92		807,179,728.99
合计	589,661,746.07	217,517,982.92		807,179,728.99

(十七)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485,218.85	6,999,305.35		20,484,524.20
合计	13,485,218.85	6,999,305.35		20,484,524.20

注：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99,305.35 元。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3,485,218.85	6,999,305.35		20,484,524.20
合计	13,485,218.85	6,999,305.35		20,484,524.20

注：本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99,305.35 元。

(二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7,881,750.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81,750.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93,05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99,305.3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99,305.35	1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881,750.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994,442.79	

(二十一) 担保业务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担保费收入	244,415,675.25	148,834,911.80
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244,415,675.25	148,834,911.80
合计	244,415,675.25	148,834,911.80

(二十二)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47,754,433.07	32,942,641.24
合计	47,754,433.07	32,942,641.24

(二十三) 利息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利息收入	204,298,500.83	202,156,491.02
(2) 利息支出		
合计	204,298,500.83	202,156,491.02

(二十四)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1,214,058.71	2,615,018.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18.93	5,494.91
合计	11,221,877.64	2,620,513.71

(二十五) 分担保费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分担保费支出	20,560,048.78	20,223,689.32
合计	20,560,048.78	20,223,689.32

(二十六)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17,517,982.92	195,930,101.08
合计	217,517,982.92	195,930,101.08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355.63	216,466.95
教育费附加	85,438.14	92,75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58.76	61,838.06
车船税	360.00	360.00
合计	342,112.53	371,422.14

(二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综合服务费	51,793,433.18	36,749,998.98
职工薪酬	20,697,036.18	13,802,428.83
转出进项税	2,705,351.55	1,681,146.12
机构评级费	1,349,056.62	1,349,05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787.69	684,958.56
办公费用	607,091.09	434,964.99
物业费	407,039.20	410,605.65
审计费	283,018.86	283,018.86
折旧费	283,290.44	257,510.95
差旅费	410,892.95	168,727.16
其他	114,502.65	93,929.60
业务宣传费	84,610.30	88,643.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5,283.02	85,849.06
党建经费	90,599.10	80,619.97
绿化费	70,429.06	75,078.21
咨询费	6,132.08	54,781.98
业务招待费	20,704.54	450.00
机动车辆运营费用	29,273.91	25,715.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550.37	

培训费	6,884.01	
合计	79,783,966.80	56,327,484.16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4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25,193.47	
合计	425,193.47	200,000.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649,829.60	68,689,063.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090,566.94	-56,673,481.25
合计	23,559,262.66	12,015,582.03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93,053.49	35,600,996.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65,272,415.99	228,872,74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849.56	263,070.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787.69	684,95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18,676.84	10,286,2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8,109.90	-31,011,614.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907,323.54	-204,286,918.7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130,576.60	45,404,50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10,986.32	85,814,03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512,613.60	112,636,057.04
减：现金的期初数	112,636,057.04	27,072,855.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76,556.56	85,563,201.6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6,512,613.60	112,636,057.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512,613.60	112,636,05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2,613.60	112,636,057.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06,512,613.6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602,012,613.60 元，差额 5,395,5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款 5,395,500,000.00 元。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12,636,057.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168,136,057.04 元，差额 5,055,5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款 5,055,500,000.0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担保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	91330000MA27U15B55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再担保	再担保费	16,204,564.88	100.00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综合服务费	51,793,433.18	100.00	
合计			67,997,998.06	10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751,566.57	421,8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78,578.43	4,428,064.73
应收分担保账款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20,921.41	1,498,309.08
应付分担保账款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7,918,136.43	11,795,929.4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度银担合作批量担保业务解保责任额 1,068,917.24 万元，支付代偿金额 10,392.40 万元，追偿收回 519.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保户数共 15711 户，在保余额 1,853,961.67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 1,483,169.33 万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人才科创融资担保业务解保责任额 65,072.06 万元，支付代偿金额 481.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保户数共 546 户，在保余额 199,580.54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 129,007.23 万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市场化融资增信担保业务、龙头骨干企业重大债

务风险防范化解融资增信担保业务解保责任额 219,882.80 万元，支付代偿金额 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保户数共 26 户，在保余额 1,145,557.20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
1,145,557.2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只报告书使用

字[2024] 0202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姓名	潘海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0-08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2471008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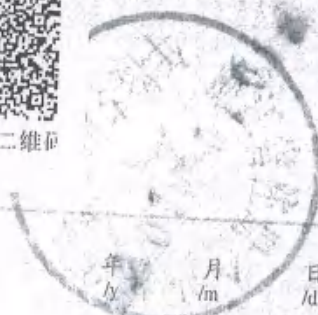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海波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凌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7252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苗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